

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4545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545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546
基金管理人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最短持有期限一年期满后投资者可赎回
基金经理	李凡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偏股混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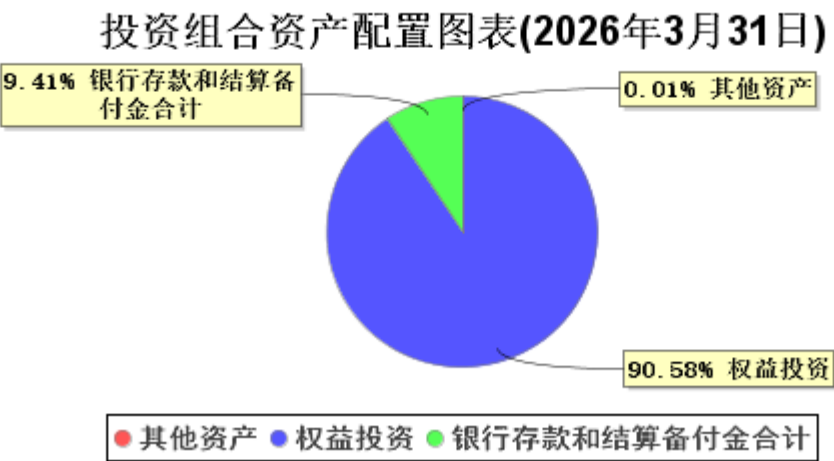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挖掘优质企业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为主，主要投向企业护城河深、增长确定性强、所属行业未来景气度高的优质企业。以优质企业为核心，用个股的选择平抑行业波动的风险，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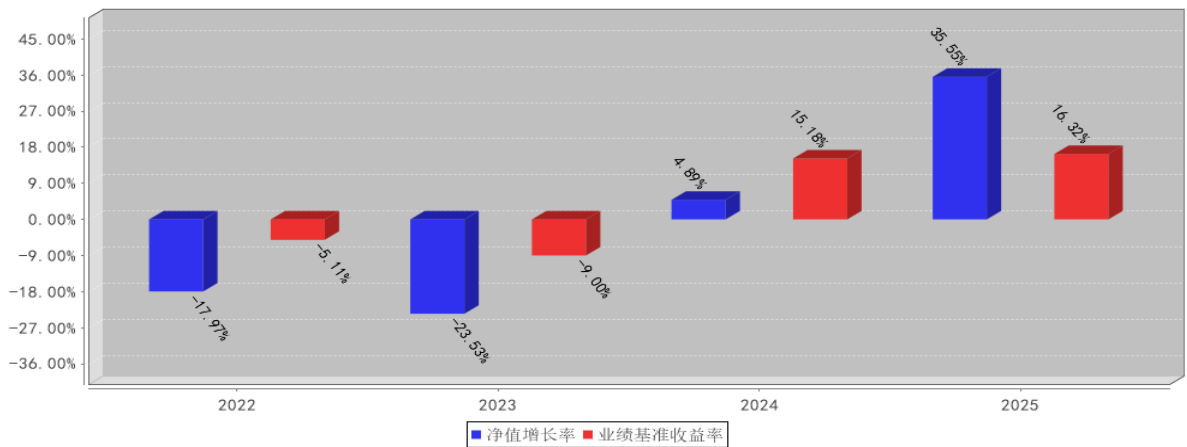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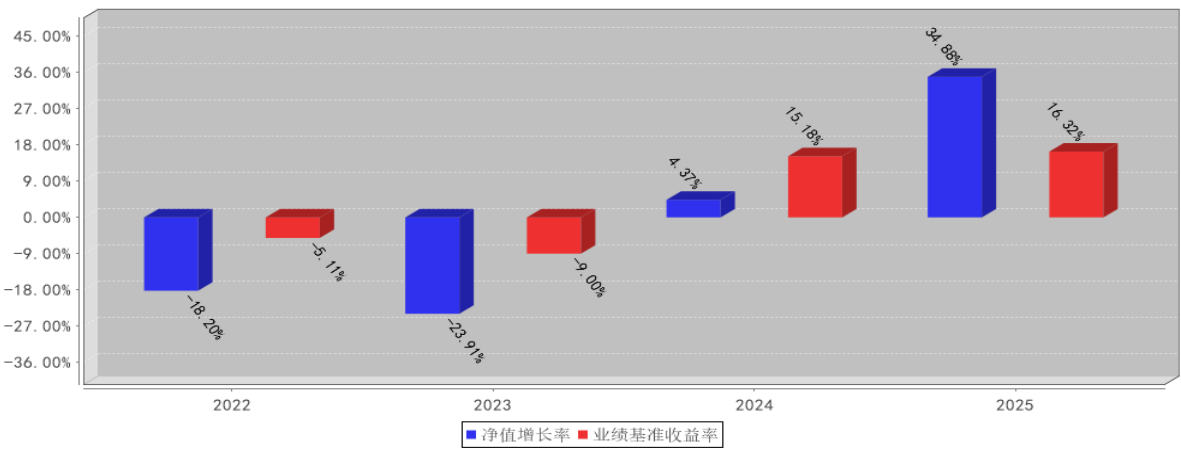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500 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等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54%

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2.0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

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会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投资过程中运用公司内部的基本面财务模型对上市公司进行基本面的分析和估值。然而，宏观经济、行业生命周期和模型参数的估计等将给基金在个股投资决策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品种投资过程中，由于利率变动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基于预期的利率变动而采取的债券投资策略也面临一定的个券选择风险。

1.2、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

1.3、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1.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1.5、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本基金将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6、持有期锁定风险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一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7、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风险，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1.8、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效率降低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spdb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